

我市两大治污工程试运行以来收效明显

预计年底正式投用



我市两大治污工程——舟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污泥处理工程，试运行8个月收效明显，预计今年年底前正式投用。

在定海区北蝉自贸北二道的厂区，记者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戴国华的带领下进入污泥处理厂房，现场的展品台上，摆放着4瓶污泥样品，含水率分别为99%以上、80%、40%和0%的污泥。

“这4瓶代表了污泥处理过程中的前、中、后期状态。”戴国华介绍，从污水处理厂一期直接过来的污泥含水率99%以上，同时接收其他污水厂运过来的80%含水率的污泥，混合后干化形成40%含水率的污泥，再进入焚烧炉最后变成灰渣。

在污泥处理生产线的“干化”区域，4台德国进口的薄层干化机昼夜不停运转，里面装着从全市各个污水厂接收的污泥，污泥处理设备最高日处理量可达300吨。

“干化后的污泥进入焚烧炉焚烧，高温烟气经过余热锅炉回收，产生饱和蒸汽再反哺给干化机进行热

交换，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同时我们的整条生产线都是负压工作，异味、臭味不会往外跑。”据现场技术人员介绍，焚烧后的烟气经过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实现污泥减量在90%以上，剩余10%的污泥化为灰渣，可作为建筑材料，真正实现污泥的减量、无害和可回收。

据了解，该污泥处理工程是我市首个污泥处理项目，在试运行的近8个月时间里，已累计减少污泥量4.2万吨，可装满1300个标准集装箱。

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也在同步试运行中，主要服务新城和普陀的生活污水处理，总服务面积达89.2平方公里，污水日处理规模15万吨。“等污水厂正式投用后，新城和普陀的一些小型污水厂将逐步停用，污水处理将全部整合到这个污水厂来，污水治理体系将进一步优化。”戴国华表示，目前，这两大治污工程试运行平稳，预计今年年底前正式投用。

官宣：平均降价58%！

看病又能省钱了

咱老百姓看病买药又能省钱了！11月6日，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在上海产生拟中选结果：41种药品采购成功，拟中选药品平均降价58%。

据了解，此次集采涵盖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胃肠道疾病、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以及急救药、短缺药等重点药品。

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来那度胺胶囊2023年5月专利到期后及时纳入集采，每粒(25mg)从平均约200元降至15元，每月可节约药费3880元左右，患者负担明显减轻。

治疗胃肠道疾病的雷贝拉唑口服常释剂型、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等3个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价格明显降低。

治疗心律失常的胺碘酮注射剂、用于抢救休克的多巴胺注射剂、用于催产的缩宫素注射剂等5种短缺药品和急救抢救药品，通过“带量”采购方式稳定企业预期，实现保障供应与合理降价的多元目标平衡。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共262家企业的382个产品参与此次集采投标，其中205家企业的266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包括200家国内药企的260个产品，5家国际药企的6个产品，投标企业拟中选比例约78%，平均每个品种有6.5家企业拟中选。

2018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开展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纳入374种药品，平均降价超50%。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及中选企业做好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预计2024年3月让全国患者用上此次集采降价后的中选产品。



(内容来源竞舟微信公众号)

普陀公租房申请政策出台

这几类人可申请

日前，普陀公布了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受理相关政策。根据政策，今年普陀公租房申请受理主要面向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三类人员，且对公租房申请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车辆等要求进一步放宽。对上述三类人员的申请已实行法定工作日常态化受理。

其中，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需满足以下标准：

主申请人须具有普陀城区(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及30个社区)户籍3年(含)以上，且在普陀区实际居住满1年，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62442元(含)。

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未享受批地建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申请家庭在舟山本岛(含朱家尖、鲁家峙、长峙岛、小干岛)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18平方米(含)。若原有住房转让的(含出售、赠与、析产、拆迁注销等)需满5年以上(截止到申请之日)。

此外，申请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25.2468万元，企业投资(含出资认缴额)不超过30万元，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1辆非营运机动车辆且机动车辆价格低于15.984万元。

符合公租房受理范围及申请条件的人群，可选择线下、线上申请办理。

1. 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社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后报送所在街道。

2. 新就业无房职工

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3. 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向区流动人口积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相关人群也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线上提交申请。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因为病例书写不到位

舟山有诊所将面临万元处罚



员高度重视病历书写问题，切不可麻痹大意。

相关链接

一、《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第三条 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第十四条 门(急)诊病历记录应当由接诊医师在患者就诊时及时完成。

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第(四)项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近日，普陀区卫生监督机构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双随机检查发现，部分医疗机构部分病例书写不及时，病人已就诊结束离开诊所，接诊医生却还没书写病历，存在较大医疗纠纷隐患，并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普陀区卫生监督机构对存在问题的3家诊所予以立案调查，根据违法情节轻重，该3家诊所将面临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希望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